附件2

考 生 须 知

1、考试前20分钟，凭法定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边角上。

 2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未入场的考生不得入场；考试期间，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3、应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4、考生进入考场准许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等书写工具，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。凡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、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，将取消其本次考试的资格。

5、试卷发放后，应考人员必须首先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；听统一铃声开始答题，否则，按违纪处理。

6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7、应考人员应按要求将答案填写到指定位置，未填写到规定位置的作答无效。

8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。

9、考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,按违纪处理。

10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

11、考生应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免耽误考试。